

## 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交通部航港局船舶字第 10417110610 號函訂定下達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 日交通部交授航港字第 108171035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交通部交授航港船字第 111171076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交通部交授航港船字第 1131710190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交通部交授航港船字第 1141711670 號令修正發布

一、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船舶法第八條特許非本國籍工作船停泊國際商港以外之其他港灣口岸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

(一)非大陸籍及陸資所屬之外國籍工作船。

(二)大陸地區建造之外國籍工作船。

三、非本國籍工作船申請特許作業，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函。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文件：

1. 海事工程許可文件。

2. 前點第二款船舶另檢附「國安聯合審查結果」文件(無國安疑慮文件或須抵港登船檢查文件)。

3. 離岸風力發電船舶，由經濟部出具船舶使用同意文件或展期同意文件。

(三)船務代理委託書。

(四)緊急應變計畫(須靠泊漁港者應取得漁港主管機關之同意函)。

(五)承攬海事工程合約書、研究計畫或其他同等效力文件。但海事工程許可文件註明作業起迄日者得免附。以同等效力文件申請者須

提出事實說明並接受審查，該份同等效力文件亦須經該海事工程承攬雙方簽署同意。

(六)海事工程計畫書(含工作地、作業期限、進度)。

(七)非自有船應附租船合約。

(八)船舶及適用「移動式離岸鑽探裝置建造及設備章程」(MODU 章程)的船舶應具備下列有效文書：

1. 船舶國籍證書。
2. 國際噸位證書(ITC)。但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者得免備。
3. 國際載重線證書(ILLC)或國際載重線豁免證書。但船長未滿二十四公尺者得免備。
4. 貨船安全構造證書(SC)或貨船安全證書。但總噸位未滿五百或無推進動力者得免備。
5. 貨船安全設備證書(SE)或貨船安全證書。但總噸位未滿五百或無推進動力者得免備。
6. 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SR)或貨船安全證書。但總噸位未滿三百或無推進動力者得免備。
7. 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IOPP)，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得以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國際防止油污染豁免證書替代。但總噸位未滿一百五十之油輪或未滿四百之非油輪得免備。
8. 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證書(ISPP)，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得以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國際防止污水污染豁免證書替代。但總噸位未滿四百且乘員十五人以下者得免備。

9. 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IAPP)，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得以無人無推進動力駁船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豁免證書替代。但總噸位未滿四百者得免備。
  10. 國際防污系統證書(AFS)。但固定式或浮動式平台、浮動式海上儲油槽(FSU)、浮動式海上石油產品儲卸油槽(FPSO)或總噸位未滿四百者得免備。
  11. 安全管理證書(SMC)。但總噸位未滿五百或無推進動力者得免備。
  12. 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符合文件(DOC)。但總噸位未滿五百或無推進動力者得免備。
  13. 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SSC)。但總噸位未滿五百或無推進動力者得免備。
  14. 船舶連續概要紀錄(CSR)。但總噸位未滿五百或無推進動力者得免備。
  15. 船東互保責任險(P&I)。
  16. 船員名單、船舶彩色照片。
  17. 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船舶依第七點規定另具備相關證書。
- (九)船舶不適用國際公約者，應檢具船籍國或船籍國認可之驗船機構核發之適航證明文件，不適用前款第二目至第十四目之規定。
- (十)申請人就本申請案提出以下船舶切結證明(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
1. 無大陸資本及大陸船員或工作人員。
  2. 特許期間遵照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並依限離境或返回國際商港。

(十一)載運工業人員船舶檢附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證書 (IPSC)，載運特種人員船舶檢附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 (SPSSC)。但同時載運工業人員與特種人員者得以載運工業人員船舶安全證書取代特種用途船舶安全證書。

#### 四、審查作業程序

(一)大陸地區建造且經「國安聯合審查結果」確認無國安疑慮者：

1. 申請人檢附前點文件。
2. 審查合格後，本局核發同意函。

(二)大陸地區建造且經「國安聯合審查結果」需辦理抵港檢查者：

1.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行政院頒布「兩岸交流安全跨部會協調審查機制運作流程圖」辦理國安審查後，檢附前點文件。
2. 審查合格後，本局核發航行至國際商港或我國公告小三通港口之同意函。
3. 工作船抵達港口後，依國安聯合審查通過之國安管制計畫辦理檢查並製作紀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本局檢查紀錄，檢查合格者始得作業；檢查不合格者，本局通知該船限期駛離臺灣地區水域。

五、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公告為大陸物品不准輸入之船舶(MW0)，應檢附該局專案許可輸入文件及本局同意函向財政部關務署報關進口後，始得作業。

六、核准來臺作業事項於作業期間內發生異動，申請人應主動向本局提出書面說明，並依本局核處情形辦理。

七、非本國籍工作船之工作範圍為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建置、維修及除役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取得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之船級證書。
- (二)申請人依第三點檢附文件申請。許可期依經濟部出具船舶使用同意文件或展期文件載明之期限核定。
- (三)申請許可檢附之相關文件於許可期間不得失效。若因文件失效則應停止作業返回國際商港，至補正後始得重新作業。
- (四)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不得使用未經許可之船舶進入所屬離岸風力發電場作業。
- (五)許可期間屆期規定(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1. 屆期未經展期許可者，停止作業，返回國際商港並完成出口程序後離境。
  2. 屆期前已取得作業許可者，不受前目限制。
  3. 屆期且已重新申請許可者，停止作業返回國際商港，至本局許可後始得重新作業。
- (六)所有人或營運人保險規定：
  1. 投保營運人責任保險，或得以防護與補償協會之入會證書代之，其入會證書以國際防護與補償協會組織會員核發者為限。
  2. 前目之保險期間屆滿時，所有人或營運人應予以續保。
- (七)依本局指定之航道或水域航行，並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及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臺。
- (八)海難應急計畫內容包含通報流程及備便救援之能量。
- (九)船舶入出離岸風力發電場預報規定：
  1. 到達離岸風力發電場二十四小時前，離開離岸風力發電場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出離岸風力發電場預報表，載明預定到達或發航時間、到

達目的港、船員及載運工作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送本局備查。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申請入出離岸風力發電場。

2. 船舶須在一天內多次入出離岸風力發電場者，得檢附相關文件申請本局核准，不受前目規定之限制。但應於每日第一航次進入離岸風力發電場二十四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出離岸風力發電場預報表，載明當日預定航次、各航次預定到離時間、各航次目的港、各航次船員及載運工作人員名單等相關資料送本局備查。
3. 前目預報內容如有異動，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其代理人即據實辦理更正。但入出離岸風力發電場時間與預報差距未達一小時者，不在此限。
4. 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其代理人之電腦設備與本局連線者，船舶入出離岸風力發電場預報表及相關資料得以電子資料傳送。
5. 電子資料經本局電腦紀錄後，視為資料已送達，電子資料經電腦紀錄之翌日起五年內，船舶所有人、營運人或其代理人得查閱其所傳輸之電子資料，並得申請電子資料之傳輸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

八、非本國籍工作船之作業屬勘測、鋪設、維護或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水、氣、油)者，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應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後，再依本要點規定向本局申請船舶許可。

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完成併聯之四處離岸風力發電場，於建置階段申請非本國籍船舶者，除從事人員或貨物運送之船舶，受航業法規

範應為本國籍船舶，另生態環境調查、海洋保護動物警戒觀察、建置施工警戒巡邏、測量測繪、維修保養補給等用途之船舶，應優先使用本國籍船舶外，其他類型工作船排除第七點有關具備交通部委託之驗船機構核發船級證書、本國籍船員聘僱規定，排除適用時間除經濟部另有規定外，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切 結 書

本公司為辦理

使用 籍 (船名) 壹艘，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之作業期間，茲保證：

- 一、本公司及本船舶均無大陸地區直接或間接的相關投資。
- 二、本船舶無僱用大陸船員或工作人員。
- 三、本船舶作業期間絕對依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並依限離境或返回國際商港。
- 四、本船舶作業期間，有原申請事項異動情事者，絕對主動告知，並依貴局核處情形辦理。
- 五、若有違反上述情形經查明者，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非本國籍工作船從事離岸風力發電工程之展期或屆期流程

